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公告编号：2017-03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7 盾安 01

证券代码：112525

发行总额：5 亿元

上市时间：2017 年 6 月 20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45.53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3.64%，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0.9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2016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97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
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
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浙
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
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un'An Artificial Environment Co., 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注册资本：917,212,180.00 元

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512063Y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董事会秘书：何晓梅

证券事务代表：何晓梅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7113798

联系传真：0571-87113775

电子信箱：dazq@dunan.net

互联网网址：<http://www.dunan.net/>

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17 盾安 01。

债券代码：112525。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2 号”文核准公开

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6.80%。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其中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付息年度的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起息日：2017年5月24日。

（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七）特殊权利条款：

1、**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

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4、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第 2 年全部到期。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投资者无法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6-44 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16 点 46 分止，发行人

实际已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 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应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肆亿玖仟陆佰伍拾万元整（¥496,500,000.00），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帐号为 1211025329201614134 的人民币账户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372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7 盾安 01，债券代码：112525。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2,324.07	1,177,878.57	1,035,268.44	1,039,755.67
总负债	796,983.70	725,331.84	662,207.62	686,67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48,946.13	445,197.89	370,387.58	349,432.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70,812.94	583,019.13	585,886.08	660,145.12
净利润	2,902.82	8,035.99	6,778.18	10,53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3.44	8,301.31	8,213.07	12,622.0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4.13	11,372.42	26,944.23	14,18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760.99	37,298.19	25,263.20	-55,823.94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3月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	0.82	0.83	0.77	0.89
速动比率	0.64	0.64	0.59	0.69
资产负债率（%）	63.64	61.58	63.96	66.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8	4.17	4.66	5.26
存货周转率	4.43	4.50	4.97	5.01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1	2.86			
利息保障倍数 2	5.15			

注：

- 1、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 2、利息保障倍数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 3、2017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017年1-3月	0.87	0.04	0.04
	2016年度	1.93	0.09	0.09
	2015年度	2.28	0.10	0.10
	2014年度	3.6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3月	0.25	0.01	0.01
	2016年度	-1.50	-0.07	-0.07
	2015年度	0.20	0.01	0.01
	2014年度	2.18	0.09	0.0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偿付风险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关于保障措施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表 10-1 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单位	贷款银行	利率	金额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盾安环境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4.57	24,000.00	2016/6/28	2017/6/27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57	5,500.00	2017/5/5	2017/12/20
	中国农业银行店口支行	4.35	2,450.00	2016/10/13	2017/10/12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57	7,250.00	2016/10/13	2017/10/13
	中国工商银行店口支行	3.92	3,000.00	2016/11/22	2017/11/21
	中国工商银行店口支行	3.92	5,000.00	2017/1/12	2017/12/15
	中国农业银行店口支行	4.35	2,800.00	2016/12/14	2017/12/13
合计		-	50,000.00	-	-

如公司无法直接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上述金融机构贷款到期日进行偿还，公司将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全体债券持有人书面确认等形式安排偿债范围调整事宜。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董事会秘书：何晓梅

联系人：何晓梅

电话：0571-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3

二、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主办人：沈建军

项目组其他人员：张长虹、徐文龙

电话：010-50838998

传真：010-57601770

邮政编码：10014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负责人：李裕国

签字律师：马宏继、范瑞林

电话：010-58091200

传真：010-58091251

邮政编码：100025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樊冬

电话：021-62281910

传真：021-62291986

邮政编码：31002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任雾松、王文燕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主办人：沈建军

项目组其他人员：张长虹、徐文龙

电话：010-50838998

传真：010-57601770

邮政编码：100140

七、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201518300052504417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38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核查意见；
- 3、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上市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6:30（非交易日除外）。

三、查阅地点

（一）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联系人：何晓梅

电话：0571-87113798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人：张长虹、徐文龙

电话：010-5083899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